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天坛古树名木养护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天坛公园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在长廊北、回音壁西、圜丘东等多地, 树木加固、单株围栏、小区围栏、挖复壮沟、扩大树池、安装算子、去树籽、去树橛、种植图纸对应植株等一树一方案涵盖所有工作。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函及其附录;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_____ / _____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4.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当日提供总进度计划。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详见附件。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 _____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_____ / _____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6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6 日

第7条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7.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7.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8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9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0条 工期延误

10.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须经发包人确认：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0. 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被确认。

第 11 条 工期提前

11. 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_____/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2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 合格。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13 条 监理

13. 1: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秀敏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发包人于本合同签订时向承包人提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14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4. 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张卉

职权: 负责技术方案确定、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14. 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陈宗阳

职权: 全权负责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方兴

职权: 负责本工程技术方面工作并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工作

14. 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 张卉 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承包人指定 陈宗阳 为承包人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

的承包人义务或发包人权利,无权增加承包人权利、费用或发包人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15.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交验。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_____ /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双方协商解决。

15.2 检验和验收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6. 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不批准。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由发包人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 17 条 安全施工

人承担。

17.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7.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7.4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8条 事故处理

18.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8.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 合同价款

19.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9.2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

（小写）：¥26560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4615.54（含税）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6290.00（含税）元。

第20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0.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变化

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e)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i)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j) 承包人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及所有资料并承担因踏勘现场得出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k) 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已经完全考虑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序和内容的价格，不论承包人的投标预算书中是否提及。

l) 任何涉及本工程正常使用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工作，或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书面形式确定属于发包人的工作范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记载。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0.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甲方审计机构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0.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0.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10) 规费及税金;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 (包括措施项目清单)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暂估材料 (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7.2~37.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 (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 (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 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0.2.2 款及第 27.1 款执行。

20.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0.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

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1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

21.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接收后 20 日历日内。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1.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96800 元，为预付款（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注：预付款在项目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拨款到账，承包方提出 支付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	30%	796800.00
完成工程总量 60%，承包方提出支 付申请，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1062400.00
审计完毕，拨款到账，承包方提出 支付申请，10 个工作日内	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按审计金额计算，并同时 返还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承包方提出支付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	3%质保金	按相关规定返还

注：工程进度款可能受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等非甲方因素影响。

22.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2.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承包人同时返还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养护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22.5 本工程保修期（一年）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保金。

22.6 本工程使用资金为市级财政拨款，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具体日期，将根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

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3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3.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3.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3.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3.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24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4.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和采购预算规定,采购相应品种规格苗木,并保证苗木健康,成活率 100%,不得携带检疫性病虫害。

24.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4.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_____ / _____

九、工程变更

第 25 条 设计变更

25.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5.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25.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并经过审计后才生效。

第 26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7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7.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7.2 专业工程暂估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0.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7.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及其他费用。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8 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8.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29 条 竣工结算

29.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29.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29.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29.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9.5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9.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0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3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庭院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拆除工程、移植工程。

30.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3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1.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_____ / _____

31.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如果有)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31.5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保修期内长势良好,如在保修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后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2 条 保修费用

32.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2.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第 33 条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无。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4 条 违约责任

3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 1 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 2 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 的违约金，同时，延期 2 周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4.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4.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价款的 2% 交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34.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4.6 索赔

34.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4.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4.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0 条至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第 3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36. 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 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 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7) 因发包人上级单位政策调整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

37.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 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双方协商。协商不成, 由权威职能部门认定, 双方确认。

第 38 条 担保

38. 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9 条 合同解除

39. 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39.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 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9.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9.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0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0.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0.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1条 合同份数

41.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执贰份。

第42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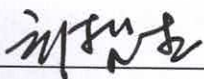
42.1 暂无。

发包人：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公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67013337

传真：010-6701754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帐号：01090331700120105717816

(必须填写)

邮政编码：100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8702T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承包人：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104号楼14层1单元
14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010-87393275

传真：010-873946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帐号：110061166018010031267

(必须填写)

邮政编码：100000

税号：91110105801731313Q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和天坛公园管理处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是在公园内的驻园单位、出租场所、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在所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条 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正常有效，严禁埋压、圈占、挪用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三条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不少于 8 学时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熟记管理处值班室电话：67013036；公园消防班电话：67016231；公园派出所电话 67021104/67015085。

第四条 临时用火、用电单位到管理处有关科室办理申报使用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条 在园内施工、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铺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建构筑件、建筑材料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公园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人员在园内吸烟，严禁在公园使用电暖器、电热壶、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一切电热器具和在园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遵守天坛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及保卫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第七条 公园开放时间内对本单位责任区每两个小时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闭园后，开放前要对责任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特别是做到对办公区、施工工地、宿舍等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电箱、电器开关、电插座、照明等用电设备要远离易燃物，用后（特别是下班时）要及时拉闸断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一）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第六条”规定的，公园对其进行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
- （二）责任区内发生火灾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对其进行 3-5 万元罚款。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 （三）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限期离开公园，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 （四）对违反公园其他制度、规定、办法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第九条 此责任书一式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单位：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新招生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张菊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按照天坛公园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对公园检查和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九、发生责任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3: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聘用方（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应聘方（乙方）：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天坛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方针，为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天坛公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等安全工作列为重要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掌握合同时间、工作内容、人数、负责人等情况，查阅相关资质、证件或证明。督促乙方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检查乙方人员、设备、防护用品和涉及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2、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进行前期安全教育。
-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如乙方不听指挥，甲方有权令其停业整顿、停止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制度，主动向公园提供人员和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有效。
- 2、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园的各项安全检查，对查出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保卫科。
- 3、乙方要主动将所有在国内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派出所进行身份比对政审，并将派出所开具的工作人员政审合格证明交公园保卫科备案，并为在公园居住的工作人员办理居住证，未经公园许可不得私自在国内居住。
-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承租、经营活动和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不得私接电线；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作业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使用的所有设备、工具必须符合标准，并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操作，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在园内的危险作业需由保卫科审批。
- 6、乙方必须成立安全组织，建立值班保卫队伍，设立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要做好履职记录资料。建立

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内部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治安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工作。

7、乙方要严格车辆入园审批手续,入园车辆必须遵守《天坛公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国内行驶车辆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注意避让游客，禁止鸣喇叭)，乙方车辆凡在国内发生交通事故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9、乙方法人如有变更，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与甲方重新签订本协议书。

本协议聘用期限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2025年7月8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天坛古树名木养护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感谢费等。
- （六）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七）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八）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邀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九）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十）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十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二)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可以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宜相关方便。

(十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十四)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是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得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单位: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104号楼14层1单元1409

电话:010-67013036

电话:010-87393275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